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四期)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定西高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辅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公司现辅导机构变更为东方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东方证券委派陈盛军、徐有权、王良辰、杜雪峰等人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陈盛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6月29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2021年9月29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1月4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4月11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7月5日,东方投行向贵

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10月10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1月6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4月10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7月4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3年10月10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1月4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4月12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7月9日，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10月10日，东方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辅导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国浩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主要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最新财务情况、研发创新情况、行业发展前景，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内容如下：

1、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督导公司进一步按照有关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基础管理能力；

2、持续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架构，从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能力；

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了解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4、持续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使其更好理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持续督导公司完善财务内控体系，持续督导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资本市场相关财务知识，提升企业账务处理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分别作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辅导工

作，为辅导对象提供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东方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历史沿革梳理及合规确认、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财务处理规范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梳理和完善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已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稳步进行中。

截至目前，虽然公司订单较为饱满，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价格传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风电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滑。公司通过以下几方面措施来稳定经营业绩：1、继续加大毛利较高的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研发升级，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2、采取多种降本增效的生产管理措施，进一步稳定经营业绩；3、大力发展高毛利核电产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毛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将继续委派陈盛军、徐有权、王良辰、杜雪峰等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着重通过以下方式对定西高强进行辅导：

（一）继续督导公司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继续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持续关注新产品研发进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新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重点跟进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三）继续通过专业咨询、个别答疑、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

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

（四）督导公司按照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合规经营、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自查，以保证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盛军

陈盛军

徐有权

徐有权

王良辰

王良辰

杜雪峰

杜雪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3日